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

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一、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适应我校发展的现代化专业群，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专业群建设的通知》〔苏教职【2015】3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二、 专业群基本条件

第一条 专业群是指围绕服务领域，以学校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按行业基础、技术基础相同或相近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而形成的专业集合，并代表着学校专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第二条 专业群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成效良好。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三条 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教学经费投入充分保障，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服务能力强。

第四条 专业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承担有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第五条 专业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第六条 围绕某一技术领域、服务领域或产业链，以具有明显优势或特色的核心专业为龙头，充分融合各相关专业而形成的专业集群。

三、专业群建设原则

第七条 现代化专业群建设必须坚持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原则，不断增强学校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与产业发展的匹配度。职业学校要围绕本地区或行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与行业特色，本着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差别化竞争的理念，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第八条 现代化专业群建设要注重发挥品牌专业的辐射功能和影响效应，带动相关、相近专业的共同发展，促进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增强专业服务产业能力。

第九条 现代化专业群建设要注重凸显、放大“群”效益。要根据专业群建设的需要，利用专业之间的互为促进、互为带动、互补共享的关联性，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和扩散效应，拓宽服务面向，增强社会适应性，增强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第十条 专业群建设必须始终坚持面向人的发展的原则。要以育人为核心，以专业群建设为纽带，以专业群相对应的职业岗位群和岗位能力为依据，优化课程体系，优化实训项目，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拓宽学生的岗位适应性，提升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专业群建设内容与要求

第十一条 专业群建设要坚持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按照“发挥优势、强化特色，优化结构、示范共享”的要求，依托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优势资源，从专业群组建的视角，重点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为学校其他专业提供示范，以专业群建设带动相关专业建设水平的提升。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体制建设。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求为依据，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体制，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要求与企业（行业）岗位技能要求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第十二条 课程体系建设。根据专业群所面向的特定服务领域，明确各专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深入分析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和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围绕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构

建专业群核心课程，按照核心岗位涉及的工作内容确定课程内容，形成公共平台与多个专业方向彼此联系、相互渗透、共享开放的课程体系。以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的“平台”课程和实现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分流培养的“模块”课程为主要形式，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通过课程群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凸显专业群的适应性，发挥专业群在拓展新专业（或专业方向）方面的集群优势。

第十三条 实训体系建设。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形成满足专业群共性需求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围绕核心专业构建适应专业群建设的“双化型”实践教学基地，即“企业化”校内实践教学基地、“课堂化”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四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校企之间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企业的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开发虚拟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训平台等，作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有效补充，提高教学效益。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

建设由优秀数字化媒体素材、优秀教学案例等教学基本素材构成的、可不断扩充的开放式专业群教学支持系统，创建先进的数字化学习空间，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第十五条 “双师”团队建设。根据专业群教学需要，整合专业群相关专业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教师的优势，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现代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群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专业群各专业教学需要和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

五、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群建设周期为两年，分年度投入建设资金（推荐评为省重点专业群建设项目按省投经费补差额）。

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专业群的遴选组织和建设管理工作，对专业群申报与遴选、建设经费使用、建设实施效果等诸方面进行监控和检查评价，做好专业群建设中期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专业群中核心专业所属系部是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切实落实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各项措施，落实专业群建设的配套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需要。将专业群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充分结合。

第十九章 申报立项审批

第二十条 各专业群负责人填写学校专业群申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议审核，确定重点建设专业群和一般建设专业群。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将专家组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最终确定通过立项的重点建设专业群和一般建设专业群名单，重点建设专业群作为省重点专业群培育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经确定立项的各专业群组织编写建设任务书，报学校评议，建设任务书通过学校专家组评议后，下拨建设经费实施建设。重点建设专业群预算建设经费 10 万元，一般建设专业群预算建设经费 5 万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2016年7月

徐州安保中等专业学校校企合作章程

第一条 目的

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合作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深化校企合作，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在人才培养模式、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应用性技术开发与推广等方面与行业、企业紧密结合，促进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原则

（一）服务企业原则。学校各专业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要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积极为企业开展培训。

（二）校企互利原则。互利双赢是校企合作的基础。合作企业有权优先选择留用毕业生，有权根据学生能力对就业学生进行部分淘汰。

（三）统一规划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校企双方的利益与责任必须明确，统一规划、分工实施。

（四）校企互动原则。学校定期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培训员工，并邀请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来学校讲学。学校

教师为企业发展方式转变服务，企业人员为学校教学、培训及专业建设提供咨询与服务，合作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各专业与国（境）内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就业、招生、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四条 机构设置

为使校企合作工作真正贯彻落实，抓出实效，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确立校企合作的指导思想、方式及步骤；
- （二）统一领导、组织校企合作的实施工作，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
- （三）建立、完善校企合作的相关制度、机制，加大宣传力度。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实施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协助学校制定校企合作规划，拓展合作办学途径，统筹协调学校校企合作工作，完善校企合作的工作制度。

（二）调研校企合作运行状况，及时解决学校校企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优秀经验，审核校企合作经费的预算和使用，组织校企绩效考核和奖励。

（三）搭建产学结合、校企深度融合的管理平台，发挥校企合作的桥梁作用，按照“合作互惠”和“双赢互动”原则，协助院系积极引入企业资金共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推进院系与企业开展订单培养，开发校外顶岗实习基地，拟定合作协议。

（四）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和沟通，了解有关信息，为学校开展校企合作工作提供决策咨询。

（五）推进学校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广泛接触、了解、掌握相关企事业单位的情况，积极开展实质性的校企合作，拓展在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合作项目，会同各部门建立比较稳定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开展与企业科技、文化交流、友好往来等活动，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培养一线实用型技术人才，提高育人质量。校企合作横向项目开发。

（六）引进企业在校内建立实训基地，会同各部门积极探索校内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模式，提高实训设备的效率和效能。

（七）协助各部门组建及管理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协助各部门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开展教学资源。联系专家、企业家来校为学生作专题报告，让学生了解企业的经营理念、管

理制度和行业状况，提高岗位适应能力。本着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的理念，校企办为学生的实习、实训、就业提供信息资源咨询。

（八）配合招生就业办公室、培训处开展市场调研与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提高学校为企业、区域经济服务的能力。对行业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企业相关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进行调研，为学校专业调整与开设提供有力的资讯。

（九）推进学校对外合作交流，积极加强与兄弟学校的校企合作事务的交流。主动争取政府的支持，为事业单位提供购买服务，密切与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实现“政府搭台、校企联姻、学生受益。”

（十）负责全校校企合作信息、各类情报、文献资料等的统计、汇编和交流，做好校企合作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十一）完成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条 合作企业相关条件

（一）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国家支柱产业或通用产业类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

1. 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六条 合作方式

（一）“订单”培养

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与学生、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联体同步。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实现就业，达到企业人才需求目标；具体设有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二）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选择适合企业，建立校外实习基地，作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实现“走岗认识实习、贴岗专业实习、顶岗生产实习”，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实践机会，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基地也

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达到“双赢”效果。

（三）产学研结合

发挥学校专业师资优势，加强校企合作科研开发，参与中小型企业科研课题研究，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中小型企业解决专业技术难题。

（四）引企入校

引进企业到学校建设生产车间，学校可在实训设备、场地和实习学生等方面给予支持；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环境和技术指导，组织专业实习，使学生提前接触生产过程，在实践中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

（五）合作建立校内职工培训基地

根据企业职工培训特点及不同培训方向和培训教学的需要，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校内职工培训基地，如不同企业同类工种的职工培训基地等。

徐州安保中

等专业学校

2016

年6月